

基隆市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緊急特殊需求專案申請計畫

113年12月6日基府教特參字第1130263145函號實施

壹、法源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17條。
- 二、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7條。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9條。
- 四、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支持服務辦法。
- 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調整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及協助辦法第3條。
- 六、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進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作業要點。

貳、計畫目的：

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融合教育，針對具有緊急特殊需求的身心障礙學生，提供適切支持性服務。該專案旨在：

- 一、提供普通班就讀之身心障礙學生緊急需求之即時支持，確保其教育權益。
- 二、提升融合教育環境之適應性，促進身心障礙學生與普通學生間的學習互動。

參、緊急特殊需求專案申請適用對象：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身心障礙學生，得申請該專案：

- 一、透過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評估並核定助理人員需求之學生，於助理人員申請審查會議核定時數後，仍具有緊急特殊需求者。
- 二、經鑑輔會評估為身心障礙學生但未核定助理人員需求，具有生活自理或情緒行為問題，經校方協調校內各單位及相關人員完備融合教育支持網絡後，仍具有緊急特殊需求者。
- 三、經鑑輔會評估為疑似身心障礙學生，具有生活自理或情緒行為問題者，經校方協調校內各單位及相關人員完備融合教育支持網絡後，仍具有其緊急特殊需求者。

肆、專案申請檢附資料：

符合申請條件者，應檢附下列相關資料：

- 一、學生現況資料：
 - (一)特殊教育文號有效期限內之鑑輔會決議結果。
 - (二)學生能力現況描述(得以IEP呈現)：能力現況、優弱勢及學生障礙狀況對

其在普通班級(或融合情境)適應的影響。

(三)學生接受支持性服務或其他特教服務狀況：行為功能介入方案、生活訓練計畫、輔導系統及輔具資源等。

(四)其他足以了解學生現況之資料。

二、學生需求相關會議：檢附學生近期相關會議紀錄，如：個案會議記錄、IEP會議紀錄及特殊需求合理調整會議.....等。

三、預計助理員協助事項及預期成效。

伍、專案申請注意事項

一、該專案計畫進用之學生助理人員，其支薪標準及聘用管理應依據相關法令規範。

二、學校應對人員進行績效考核，並接受本府督導考核(委由基隆市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中心辦理)。

三、專案計畫申請時間，以不超過一學期為原則。

四、專案計畫核定時數標準依據相關法令和實施計畫規範。

五、符合本計畫第三款之第2、3項條件之學生，申請專案計畫以一次為原則，學校應評估學生實際需求，並依據相關法令提報鑑輔會評估後，確定是否核予助理人員需求。

六、本專案計畫進用之助理人員，應遵守基隆市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工作職責與項目。

陸、本計畫經本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